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皮棉运输车辆 通行证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，疆内各棉花加工企业、各棉花专业监管仓库：

根据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印发的《关于统筹做好棉花收购加工、入库公检和出疆运输等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新疫指电〔2022〕187号），为加快推进棉花收购加工和入库公检等工作，确保我区棉花产业平稳健康发展，做好皮棉运输点对点通行证办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棉花加工企业根据皮棉入库运输需求，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相应区域负责人报送需求信息（跨区域的需求报出发地区域负责人）。具体包括：出发地（地州、县市）、目的地（地州、县市）、棉花加工企业名称、棉花专业监管仓库名称、入库预约号、批号、司机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居住地址、核酸情况、行程码情况等）、车牌号等。

二、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负责对报送的信息进行审核汇总，与入库预约平台进行比对核准后，在1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发展改革委报备，并协调和组织车辆进行皮棉运输。跨区域的运输需求需

向出发地和到达地的发展改革委同时报备。当地发展改革委对需求信息进行研判后，统一推送至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通行证。当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根据需求信息办理和发放通行证，并将通行证信息推送至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公安部门，保障车辆正常通行。

三、各地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宣传引导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实落细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棉花加工企业和运输车辆人员的切身需要，将人文关怀落到实处。各棉花专业监管仓库配合做好入库对接和宣传工作。

附件：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新疆各区域负责人名单



抄送：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、棉花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，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